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慕长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滚动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定位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目前正处于模式优化、资源布局、整合发展的关键时期,为此董事会分别制定了LNG业务、LPG业务、氢能业务发展战略,通过战略牵引作用,为公司发展定锚。在此背景下,公司计划通过制定集团层面中长期经营计划,并滚动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加快战略落地,形成战略、规划、预算、考核、激励、文化为一体的良性循环机制,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增长,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将以2年左右作为一个滚动周期,同时结合外部环境因素择机推出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滚动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并夯实阶段内公司发展和增长目标的可实现性,提升刚性考核与约束,有效地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和员工发展目标、利益目标的统一和结合,建立“血脉”联系,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公告。

监事会主席慕长鸿先生参与本持股计划,在审议和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职工代表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关键少数”的原则,在实施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并夯实阶段内公司发展和增长目标的可实现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三、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与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19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份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42,969,866股变更为620,157,812股,故需履行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程序,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42,969,866元变更为620,157,812元。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原因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1	《公司章程》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5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上述5项制度修订均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敬请留意公司后续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440101671830144D。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1830144D。
3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44,296,9866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62,015,7812万元。
4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炼油、化工生产有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危险化学品经营;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置含甲烷的)(城镇燃气除外、只作为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甲烷、丙烷、正丁烷、2-甲基丁烷、正戊烷、甲醇;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额为44,296,986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额为62,015,781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7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8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10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对外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对外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3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5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 (一)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以无偿支付对价的形式接受有价值的利益馈赠、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总额达30万元以上(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此类交易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二)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或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审计或评估报告(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交易标的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对外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关于重大投资项目的论证情况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关于重大投资项目的论证情况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7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8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每连续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现阶段实施现金方式分红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经营; (2)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现阶段实施现金方式分红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经营; (2)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

注:《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经营范围系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该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已经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为明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二章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及董事任职资格	第二章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3	第七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第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第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